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9破申251号

申请人：张潘虹，女，198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利辛县胡集镇长郢村张灵50户。

申请人：张群，女，1978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利辛县阚疃镇袁湾村中袁湾庄第79户。

申请人：王心芹，女，1981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颍上县半岗镇花园村王郢庄191号。

被申请人：吴江明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芦墟城司路6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贤生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雄，上海市嘉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萍，上海市嘉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年8月21日，本院立案登记张潘虹、张群、王心芹申请对吴江明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在审查期间内，申请人张潘虹、张群、王心芹请求撤回上述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张潘虹、张群、王心芹自愿撤回破产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张潘虹、张群、王心芹撤回对吴江明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向 军
审	判	员	王 健
审	判	员	李小菊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高文倩
书	记	员		韩紫飞